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已仔细阅读《2023年昆都仑区司法系统事业单位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引进条件，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

（一）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的应届生使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二）有关高校的分校、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合作办学的毕业生以及民办高校毕业生；

（三）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人员；

（四）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六）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考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七）现役军人；

（八）引进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所列回避关系情形的人才；

（九）用相关专业的“二学位”报考；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引进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各类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能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个人档案及其他相关考察材料。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自觉遵守本次昆区司法系统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的各项规定。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考生正反面打印**